

Taiwan LIFE & ewant

2017-2 實體認證考試

應考須知

一、報名期間：2017 年 3/6(一)~4/4(二)

二、考試日期：2017 年 4/30(日)

三、報名資格：Taiwan LIFE & ewant 平台已註冊學員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詳細閱讀本須知第 4 頁

五、報名費用：每個科目新台幣 800 元整

(如要報考同時段 2 科費用為 $\$800 \times 2 = \1600 ，以此類推；上午時段至多可報考 3 科、下午時段至多可報考 3 科，全天時段不可報考超過 6 科)

六、繳款方式：應考人於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可使用

1.網路信用卡線上繳費 2.Web ATM(全國繳費網)繳費

※ 產生額外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七、填寫報名基本資料注意事項：

- (一)「應考科目」請參照下方表單或報名網站所列類科選填，**報名完成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 (二)「考區」欄，本項考試分設 13 個考區(請參照[附件一](#))，請自行審慎擇一選填，**報名完成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 (三)「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欄，須確實詳細登錄，如有不符，導致有關考試文件或其他相關訊息無法通知或發生延誤情事，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報名時須提供，能清楚辨視臉部五官之照片，此照片除了作為測驗當天考試身分查驗之依據使用，亦使用於考試通過證書上；請於報名期間內完成報名手續、繳費，並確認各項資料(測驗日期、考區、基本資料等)是否正確。報名資料有誤或不全

者，將無法完成報名，不另行通知。

※應考人須自行擇定應試考區及科目，一經報名後即不得要求更改，請應考人慎重考慮。

八、考試科目及時間:

時間	106 年 4 月 30 日 (星期日) / 認證考試科目
上午時段 考一科 08:30 - 09:40 考二科 08:30 - 10:50 考三科 08:30 - 12:00	01.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02. 統計品質管制 03. 走讀臺灣茶 04. 成本疊疊樂(可攜帶電子計算機) 05. 現代柯南-食安大宅門 06. 老人健康生活大改造 07. 看電影學資訊管理 08. 台灣阿嬤的芭比時代—流行台灣(1919~1945)
下午時段 考一科 13:30 - 14:40 考二科 13:30 - 15:50 考三科 13:30 - 17:00	09. 人可以貌相：臉孔處理與辨識 10. A+I 搞懂原生藝術與智慧財產權 11. 專案管理：入門篇 12. 管理百寶箱 13. 輕鬆學力學(可攜帶電子計算機) 14. 病毒與人生 15. 基礎生物學

◎報考上午時段科目，無論考一科、二科、三科均請於 08:20 進場應試

◎報考下午時段科目，無論考一科、二科、三科均請於 13:20 進場應試。

※上午時段考試，預備時間為 08:20 - 08:30，預備鈴聲響後，請應考生進場。

※下午時段考試，預備時間為 13:20 - 13:30，預備鈴聲響後，請應考生進場。

九、退費規定:

1. 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報名款項一經解繳國庫，除有本須知[附件二](#)「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中所列退費事由得申請外，其餘原因均不得申請退費。
2. 退費方式：以匯款退費-限定使用考生姓名開立之帳戶
3. 退費過程中如有產生額外手續費之產生，由報考者自行負擔，即退費金額=報名費用-額外手續費用。
4. 申請方式：網路申請
 - ◎請下載【Taiwan LIFE & ewant 2017-2 實體認證考試規費退費申請書】
 - ◎填妥後請 Mail 至 tlife.moocs@gmail.com
 - ◎申請後檢驗相關證明無誤後，於 1 個月後以匯款方式進行退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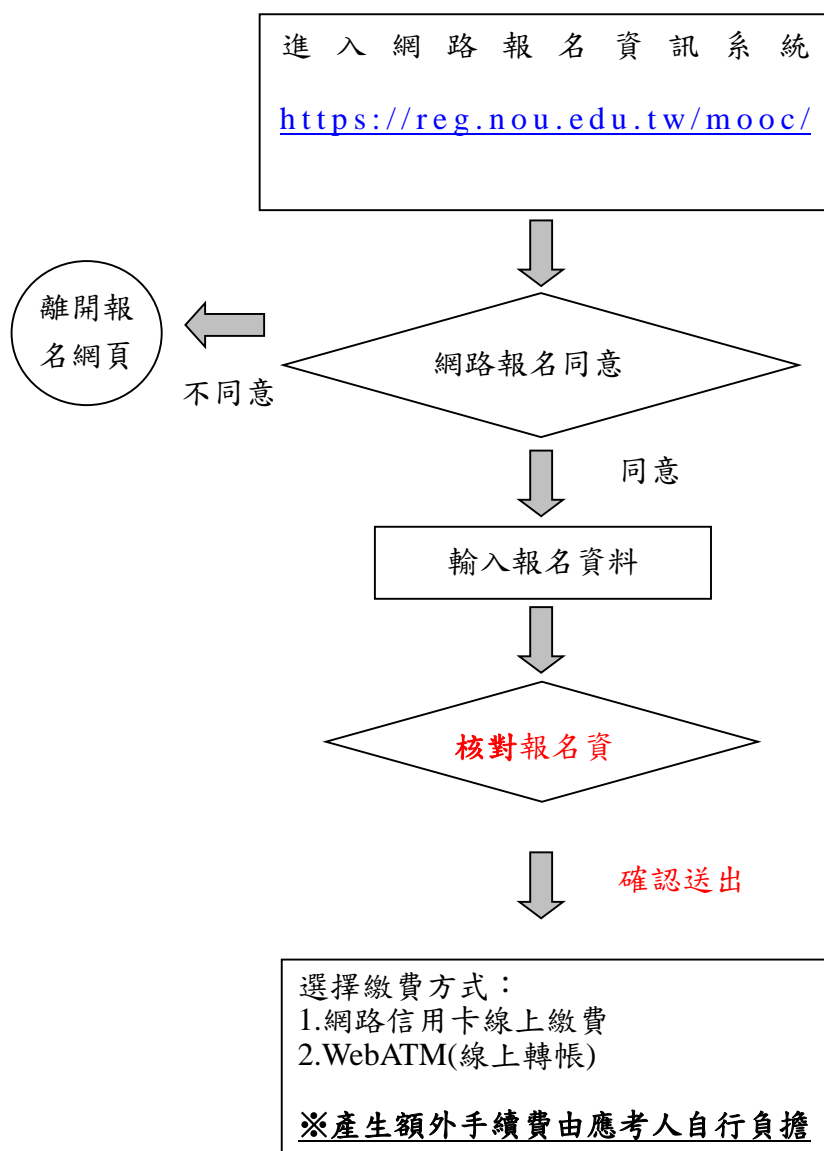
十、應考資格審查補件程序：

報名表及應繳資料不齊全者，由試務承辦單位（國立空中大學）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於接獲補件通知之日起 3 日內補齊，不能補件或未如期補齊者，依規定視同放棄考試資格。應考人辦理補件之方式如下：

- 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
 - 1.信箱：tlife.moocs@gmail.com 或 forever10181@mail.nou.edu.tw
 - 2.郵件主旨書明「科目：○○○○」及「報考人姓名：○○○」。
- 以**傳真**傳送方式：
 - 1.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內容及聯絡電話，以便資料不清晰時之聯繫。
 - 2.傳真號碼: (02)8286-9074

十一、相關考試規則請詳閱本須知[附件三](#)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



網路報名登錄起迄時間：
自 106 年 3 月 6 日起至
4 月 4 日止。

※應考人須詳閱應考須知中各項規定，如因未詳閱而影響應考權益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要求更改應考考區、類科，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重複確認後再送出。

※符合網路報名無紙化資格之應考人，繳費完成即屬報名成功，無須寄送報名表件。

國立空中大學 TaiwanLIFE & ewant

2017 年第 2 次課程認證考試 考場一覽表

考試時間：106 年 4 月 30 日(日)

考場別	考 場 地 址	考試教室	電 話
基隆	空大基隆學習指導中心所在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空大樓)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海空大樓 807 教室	(02)24629938 轉 1112
台北	空大台北學習指導中心所在地 國立空中大學(校本部北院)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	4014、4015、4018、 4021、4022 教室	(02)22829355 轉 3120
桃園	空大桃園學習指導中心所在地 國立中壢家商 桃園市中壢區德育路 36 號	213 教室	(03)4226121
新竹	空大新竹學習指導中心所在地 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綜合一館一樓 114 教室	(03)5720930 轉 1313
臺中	空大臺中學習指導中心所在地 國立中興大學臺中市興大路 145 號(綜合教學大樓 12 樓)	1214 教室	(04)22877856 轉 1413 (04)22860150
嘉義	空大嘉義學習指導中心所在地 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P303 教室	(05)2763580 轉 1523
臺南	空大臺南學習指導中心所在地 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空大臺南中心 視訊教室 A	(06)2746666 轉 1611
高雄	空大高雄學習指導中心所在地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	高雄中心 電腦教室	(07)3800566 轉 1711
宜蘭	空大宜蘭學習指導中心所在地 國立宜蘭大學(經德大樓 6 樓)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6B 教室	(03)9330291 轉 2111
花蓮	空大花蓮學習指導中心所在地 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體育館旁 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105 教室	(03)8222148 轉 2211
臺東	空大臺東學習指導中心所在地 臺東市山西路一段 180 號	台東中心 302 教室	(089)336592 轉 2311
澎湖	空大澎湖學習指導中心所在地 澎湖縣馬公市東文里 18 鄰文學路 285 號	101 教室	(06)9214318 轉 2404
金門	空大金門學習指導中心所在地(浯江大飯店正對面) 金門縣金城鎮賢庵村西海路三段 81 巷 2 號	三樓教室三	(082)329971 轉 2503 (082)329972

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溢繳費用	1.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10日內提出申請	檢附： 1.退費申請書 2.繳費證明	扣除行政作業費後，退還其餘費用
	2.應考人溢繳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1.天然災害 2.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35分鐘以上 3.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4.傷病住院或妊娠 5.本人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6.其他因不可抗力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	考試前後10天內	檢附： 1.退費申請書 2.入場證 3.證明文件： (1)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2)交通中斷或遲延35分鐘以上相關證明 (3)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 (4)傷病住院或診斷證明書 (5)訃聞或相關證明 (6)重大事故相關證明	扣除行政作業費後，退還其餘費用
考試因故延期舉行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	檢附： 1.退費申請書 2.入場證	退還全額報名費

附註：

- 1.退費申請書：請至報名網站下載。
- 2.行政作業費：包含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匯費等相關作業費用。

Taiwan LIFE & ewant 2017-2 實體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金額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優待身分誤繳費用，溢繳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已繳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延期舉行致無法參加考試，已繳	元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場證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 _____		
退費匯入 帳號	_____ 分行 _____ <small>(因主計規定，提供非郵局帳戶，扣除跨行手續費用由報名者負擔，建議盡量提供郵局帳戶，感謝您!)</small>		
申請人 簽名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 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 _____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單位 主管	會 辦 單 位

TaiwanLIFE & ewant 課程認證考試考試規則

104.3.3.課程認證考試辦理單位訂定

- 第一條** 為建立本項考試考場良好秩序，使應考生得以公平考試，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每一時段考試預備鈴聲響後，應進場按排定座次入座應試，不得逗留場外，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准參加考試。
- 第三條** 每一時段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准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考試時，應考生應攜帶**附有本人照片之證件**，並置於桌面上，以供查驗。如未依前項規定攜帶相關證件者，應填寫切結書，始可應考；填寫切結書所需處理時間，計入考試時間，不予補救或延長。並應於考試後一週內補驗相關證件，拒絕填寫切結書或未在期限內完成補驗程序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條** 考試時，除筆墨文具外，其他非考試必需用品非經命題教師指定，不得攜入考場。考試時，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必須關機，違者如第一次鈴響扣該科成績 **10 分**，並應立即關機；如再次鈴響，除不准繼續應考外，已考之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考試作答時，應於試卷書明考場、准考證號、姓名，並依試題所載作答注意事項以 **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於作答區內書寫作答。
- 第五條** 考試題目字跡模糊不清時，可向監試人員詢問，但不得要求解釋。
- 第六條** 應考生在考場必須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及監督，如發生本規則第七條所列情事者，除依該條之規定論處外，必要時得通知該生所屬機關、單位。
- 第七條** 應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除不准繼續應考外，已考之各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一、擾亂考場秩序者。
 - 二、威脅監試人員者。
 - 三、脅迫其他應考生舞弊者。
 - 四、出場後，高聲誦讀答案或指示場內作者。
 - 五、請人替考或偽造證件混入考場應試者。
 - 六、於考場桌椅、身上或其他物品上鏤刻考試相關資料之舞弊情事者；若因此破壞考場物品應負回復原狀賠償責任。
 - 七、夾帶、交談、傳遞或交換試卷之舞弊者。
 - 八、將試卷攜出場外者。
 - 九、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抄襲者。
 - 十、未在試卷上書明姓名、准考證號者。
- 第八條** 應考生若將舞弊或不法之證據湮滅，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並證實者，仍依本規則有關規定議處。應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依其情節輕重處理。
- 第九條** 應考生應試科目考試時間完畢，應立即停止作答繳交試卷及出場，不得逗留場內。
- 第十條** 本規則經課程認證考試辦理單位訂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